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21809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10866_WPSOffice_Level1) [1](#_Toc1086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74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21022_WPSOffice_Level1) [16](#_Toc2102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5093_WPSOffice_Level1) [29](#_Toc1509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_Toc7246_WPSOffice_Level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8068_WPSOffice_Level1) [37](#_Toc1806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5日09: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21809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3,000,000.00、2,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超声消化内窥镜系统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内镜中心检查与治疗，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标项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超声支气管镜系统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内镜诊断和治疗，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标项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全眼OCT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有NMPA认证，适用于眼科眼前节、眼后节断层成像检查及眼后节血流检查，提高患者依从性，提高诊疗效率，结合设备量化分析功能，对疾病诊疗实现从定性诊断到定量管理的转变，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标项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3，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00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投标文件制作：

2.5.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5.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2.5.3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5.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2.5.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

收件人：张亮 联系方式：15906518649

2.5.4.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人员需持绿色“场所码”、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本项目开标及评审过程，所有工作人员及评审小组成员均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工具，评标室内所有人员座位间距保持安全距离，评审过程开窗通风。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2.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5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16979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16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19楼

联系方式：0574-88090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213

质疑联系人：徐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后款第一条。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后款第一条。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详见后款第二条。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后款第三条。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后款第三条。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后款第三条。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无。 |
| 八 | 核心产品 | 无。 |
| 九 | 现场踏勘 | 无。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标项一超声消化内窥镜系统、标项二超声支气管镜系统和标项三全眼OCT各1套，具体详见后款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六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项一：超声消化内窥镜系统 数量：1套**

| **序号** | **详细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 | | |
| **1** | **总体要求** | **/** |
| 1.1 | 用于内镜中心检查与治疗。 |  |
| 1.2 | 投标人所投超声消化内窥镜系统制造商在国内设有正规内窥镜维修中心或维修站。 |  |
| 1.3 | 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配置能与原来内镜中心设备互相匹配以便资源共享。 |  |
| **2** | **技术参数与要求（提供彩页）** | **/** |
| **2.1** | **图像处理中心 (数量：1台)** | **/** |
| 2.1.1 | 具有降噪功能：在图像处理过程中校正噪点功能。 |  |
| 2.1.2 | 具有YPBPR和DVI等信号输出。 |  |
| 2.1.3 | 具有画中画及索引功能，以及可以兼容PC卡储存图像。 |  |
| 2.1.4 | 色调调节：“R”调节：±8档 ， “B”调节：±8档，“C”调节：±8档。 |  |
| 2.1.5 |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 |  |
| 2.1.6 | 具有图像电子放大、冻结功能。 |  |
| 2.1.7 |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  |
| 2.1.8 | 构造强调设定, 轮廓强调设定。 |  |
| 2.1.9 | 可调用并显示存储在内镜记忆芯片中的相关信息。 |  |
| 2.1.10 | 16:9和16:10的输出模式可兼容HDTV监视器。 |  |
| ▲2.1.11 | 具有窄波光成像技术，可以清晰的显示毛细血管的形态结构,具有AFI（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  |
| **2.2** | **氙气灯光源(数量：1台)** | **/** |
| 2.2.1 |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  |
| 2.2.2 | 自动曝光：≥17档。 |  |
| 2.2.3 | 气泵：横膈膜式气泵。 |  |
| 2.2.4 | 气泵压力开关：4级（关、低、中、高）。 |  |
| 2.2.5 | 灯泡：≥300W氙气短弧灯。 |  |
| 2.2.6 | 灯泡平均寿命：≥500小时。 |  |
| 2.2.7 | 应急灯：≥35W卤素灯。 |  |
| 2.2.8 | 应急灯平均寿命：≥500小时。 |  |
| 2.2.9 | 具备NBI和AFI专用滤光系统。 |  |
| **2.3** | **高清电子胃镜(数量：4条)** | **/** |
| 2.3.1 | 视野角：≥140°(直视)。 |  |
| 2.3.2 | 景深：3-100mm。 |  |
| 2.3.3 | 插入部外径：≤8.9mm。 |  |
| 2.3.4 | 先端部外径：≤8.9mm。 |  |
| 2.3.5 |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
| 2.3.6 | 有效长度：≥1,030mm。 |  |
| 2.3.7 | 钳子管道内径：≥2.8mm。 |  |
| 2.3.8 | 一键式拔插，镜子只需要连接光源。 |  |
| 2.3.9 | 更短的弯曲部,在观察食道和胃角时更方便。 |  |
| 2.3.10 | 具有NBI功能。 |  |
| **2.4** | **双焦距高清电子胃镜(数量：4条)** | **/** |
| 2.4.1 | 视野角：≥140°。 |  |
| 2.4.2 | 景深：常规焦距模式7-100mm,近焦模式3-7 mm。 |  |
| 2.4.3 | 插入部外径：≤9.9mm。 |  |
| 2.4.4 | 先端部外径：≤10.2mm。 |  |
| 2.4.5 |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
| 2.4.6 | 有效长度：≥1030mm。 |  |
| 2.4.7 | 全长：≥1,350mm。 |  |
| 2.4.8 | 钳子管道内径：≥2.8mm。 |  |
| 2.4.9 | 一键式拔插，镜子只需要连接光源。 |  |
| 2.4.10 | 具有NBI功能。 |  |
| ▲2.4.11 | 只需按下内镜的一个按钮，即可进行从常规焦距模式到近焦模式的景深切换。 |  |
| **2.5** | **广角副送水高清电子结肠镜(数量：4条)** | **/** |
| 2.5.1 | 视野角：≥170°。 |  |
| 2.5.2 | 景深：5-100mm。 |  |
| 2.5.3 | 插入部外径：≤12mm。 |  |
| 2.5.4 | 先端部外径：≤12.2mm。 |  |
| 2.5.5 |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  |
| 2.5.6 | 有效长度：≥1330mm。 |  |
| 2.5.7 | 一键式拔插,不需要使用传统内镜电缆。 |  |
| 2.5.8 | 钳子管道内径：≥3.2mm。 |  |
| 2.5.9 | 具有副送水功能。 |  |
| 2.5.10 | 具有NBI功能。 |  |
| **2.6** | **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数量：1台)** | **/** |
| 2.6.1 | 显示器尺寸：≥26.0英寸。 |  |
| 2.6.2 | 分辨率：≥1080水平线。 |  |
| 2.6.3 | 输出端：YprPb；R/G/B；Y/C；S端。 |  |
| **2.7** | **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数量：1台）** | **/** |
| ▲2.7.1 | 可兼容多种超声胃镜、超声支气管镜和小探头。 |  |
| ▲2.7.2 | 扫描模式：机械扫描，电子扫描。 |  |
| 2.7.3 | 支持画中画功能，可在一个监视器上同时显示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 |  |
| 2.7.4 | 机械扫描显示模式：B模式。 |  |
| 2.7.5 | 机械扫描可用频率：C5、C7.5、C12、C20、7.5、12、20MHZ。 |  |
| 2.7.6 | 机械扫描图像存储：≥160帧。 |  |
| 2.7.7 | 电子扫描显示模式：B模式、血流模式、PW模式。 |  |
| 2.7.8 | 电子扫描方式：环形扫描，凸阵扫描。 |  |
| 2.7.9 | 电子扫描可用频率：5-12MHZ。 |  |
| 2.7.10 | 电子扫描图像存储：≥600帧。 |  |
| 2.7.11 | 血流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H-血流模式。 |  |
| 2.7.12 | PW模式：B+PW、彩色+PW、能量+PW、H-FLOW+PW。 |  |
| 2.7.13 | 测量：距离、面积、周长、PW测量。 |  |
| 2.7.14 | 与内镜图像处理装置共享患者数据。 |  |
| 2.7.15 | 配备独立键盘：带有内置轨迹球，LCE触摸板和LED背光键。 |  |
| **3** | **配置要求** | **/** |
| 3.1 | 设备数量：超声消化电子内窥镜系统：1套。包括：图像处理中心 (1台)、氙气灯光源(1台)、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1台)、同品牌台车(1台)、高清电子胃镜(4条)、双焦距高清电子胃镜(4条)、高清双焦距电子结肠镜(4条)、超声驱动器（1台）、国产水泵(4台)、超声主机（1台）。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有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投标人对不含在投价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 | **/** |
| 2.1 | 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原厂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  |
| 2.2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如在报修后48小时仍然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3 | 设备软件免费升级。 |  |
| 2.4 | 提供系统培训：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质控管理培训人员2人次（费用全免，不少于3天）（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 |  |
| 2.5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6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预防性维护，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过后，厂方工程师每年应提供该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2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3 | 安装验收完成前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提供。 |  |
| 3.4 | （二）其他要求中的1.2、2.4、2.5、4.5资料齐全且安装并调试后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  |
| 3.5 | 安装并调试后必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  |
| 3.6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7 | 提供设备产地和制造商名称，产品推出时间。 |  |
| 3.8 | 提供所投机型的厂家数据参数（Datasheet）。 |  |
| **4** | **其他要求** | **/** |
| 4.1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4.2 | 提供介质条件：如水、电等要求，详细说明。 |  |
| 4.3 | 安装尺寸：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 |  |
| 4.4 | 如有选配件及消耗品，请提供相应的投标价格，如可收费（包括设备检查治疗收费）并提供相应的收费资料。 |  |
| 4.5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规程（含电源及环境要求、使用前准备、操作程序、注意事项、维护保养（PM）要求、安全警告），否则不予验收。 |  |

**标项二：超声支气管镜系统 数量：1套**

| **序号** | **详细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 | | |
| **1** | **总体要求** | **/** |
| 1.1 | 使用范围：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内镜诊断和治疗 |  |
| 1.2 | 投标人所投超声消化内窥镜系统制造商在国内设有正规内窥镜维修中心或维修站。 |  |
| 1.3 | 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配置能与原来内镜中心设备互相匹配以便资源共享。 |  |
| **2** | **技术参数与要求（提供彩页）** | **/** |
| ▲2.1.1 | 兼容功能强大:兼容机械环扫超声内镜和电子凸阵扫描超声内镜及超声小探头等。 |  |
| 2.1.2 | 机械扫描显示模式B模式。 |  |
| 2.1.3 | 机械扫描显示环形。 |  |
| 2.1.4 | 机械扫描显示范围：2，3，4，6，9，12CM。 |  |
| 2.1.5 | 机械扫描频率：C5，C7.5，C12，C20，7.5，12，20MHZ。 |  |
| 2.1.6 | 机械扫描具备3D显示，MPR显示。 |  |
| 2.1.7 | 机械扫描可测量距离，面积，周长。 |  |
| 2.1.8 | 通过探头驱动器连接小探头。 |  |
| 2.1.9 | 配备超声探头驱动装置。 |  |
| 2.1.10 | 电子扫描显示模式具备B模式，血流模式，PW模式，THE模式，CH-EUS模式，ELST模式。 |  |
| 2.1.11 | 电子扫描可用频率：5 MHz，6 MHz，7.5 MHz，10 MHz，12 MHz。 |  |
| 2.1.12 | 电子扫描图像调节：增益，对比度，STC，增强，复合。 |  |
| 2.1.13 | 血流模式具备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H-血流模式。 |  |
| 2.1.14 | PW模式具备B+PW，彩色+PW，能量+PW，H-FLOW+PW。 |  |
| 2.1.15 | 电子扫描可测量距离，面积，周长，PW测量。 |  |
| 2.1.16 | 具有THE（组织谐波）模式可设备THE-P，THE-R。 |  |
| 2.1.17 | 具有ELST（弹性成像）模式：可显示增压状态和应变率。 |  |
| 2.1.18 | 可记录静态图像和影像数据。 |  |
| 2.1.19 | 具有精细血流功能。 |  |
| **2.2** | **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 |
| 2.2.1 | 景深：20-50mm。 |  |
| 2.2.2 | 视野角度：≥80度。 |  |
| 2.2.3 | 视野方向：20度前方斜视。 |  |
| 2.2.4 | 先端部外径：≤6.6mm。 |  |
| 2.2.5 | 插入管外径：≤6.3mm。 |  |
| 2.2.6 | 有效长度: ≥600mm。 |  |
| 2.2.7 | 钳子管道内径：≥2.2mm。 |  |
| 2.2.8 | 弯曲角度范围：上≥160°，下≥70°。 |  |
| **2.3** | **治疗支气管镜（数量：1根）** | **/** |
| 2.3.1 | 景深:2-100mm。 |  |
| 2.3.2 | 先端部外径：≤5.9mm。 |  |
| 2.3.3 | 软性部外径：≤6.0mm。 |  |
| 2.3.4 | 钳子管道直径：≥2.9mm。 |  |
| 2.3.5 | 有效长度: ≥600mm。 |  |
| ▲2.3.6 | 具有插入管旋转功能,旋转角度：左：≥120°、右≥120°。 |  |
| 2.3.7 | 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  |
| 2.3.8 | 防水一触式接头。 |  |
| **2.4** | **细径型电子支气管镜** | **/** |
| 2.4.1 | 景深:2-100mm。 |  |
| 2.4.2 | 先端部外径：≤4.2mm。 |  |
| 2.4.3 | 软性部外径：≤4.1m。 |  |
| 2.4.4 | 钳子管道直径：≥2.0m。m |  |
| 2.4.5 | 有效长度: ≥600mm。 |  |
| ▲2.4.6 | 具有插入管旋转功能,旋转角度：左：≥120°、右≥120°。 |  |
| 2.4.7 | 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130°。 |  |
| 2.4.8 | 防水一触式接头。 |  |
| **3** | **配置要求** | **/** |
| 3.1 | 设备数量：超声支气管镜系统：1套。包括：超声主机（1台），超声电子支气管镜（1根），超声电缆（1个），超声驱动器（1个），超声小探头（2个），治疗支气管镜（1根），细径型支气管镜（1根）。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有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投标人对不含在投价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 | **/** |
| 2.1 | 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原厂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  |
| 2.2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如在报修后48小时仍然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3 | 设备软件免费升级。 |  |
| 2.4 | 提供系统培训：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质控管理培训人员2人次（费用全免，不少于3天）（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 |  |
| 2.5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6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预防性维护，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过后，厂方工程师每年应提供该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2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3 | 安装验收完成前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提供。 |  |
| 3.4 | （二）其他要求中的1.2、2.4、2.5、4.5资料齐全且安装并调试后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  |
| 3.5 | 安装并调试后必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  |
| 3.6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7 | 提供设备产地和制造商名称，产品推出时间。 |  |
| 3.8 | 提供所投机型的厂家数据参数（Datasheet）。 |  |
| **4** | **其他要求** | **/** |
| 4.1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4.2 | 提供介质条件：如水、电等要求，详细说明。 |  |
| 4.3 | 安装尺寸：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 |  |
| 4.4 | 如有选配件及消耗品，请提供相应的投标价格，如可收费（包括设备检查治疗收费）并提供相应的收费资料。 |  |
| 4.5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规程（含电源及环境要求、使用前准备、操作程序、注意事项、维护保养（PM）要求、安全警告），否则不予验收。 |  |

**标项三：全眼OCT 数量：1套**

| **序号** | **详细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 | | |
| **1** | **总体要求** | **/** |
| 1.1 | 具有NMPA认证，适用于眼科眼前节、眼后节断层成像检查及眼后节血流检查，提高患者依从性，提高诊疗效率，结合设备量化分析功能，对疾病诊疗实现从定性诊断到定量管理的转变。 |  |
| **2** | **技术参数、配置及功能要求** | **/** |
| **2.1** | **断层成像（OCT）** | **/** |
| ▲2.1.1 | 适用范围：眼前节及眼后节断层成像检查及血流成像检查。 |  |
| 2.1.2 | 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器或超级发光二极管。 |  |
| 2.1.3 | 扫描光源中心波长：≥1060nm。 |  |
| ▲2.1.4 | OCT扫描速度：≥400,000Ascan/秒。 |  |
| 2.1.5 | 轴向光学分辨率：≤3.8μm。 |  |
| 2.1.6 | 横向光学分辨率：≤10μm。 |  |
| 2.1.7 | 眼底扫描深度：≥6mm。 |  |
| 2.1.8 | 扫描模式：单线扫描、十字扫描、辐射扫描、网格扫描、栅格扫描、ONH扫描、GMA扫描、黄斑容积、3D黄斑、3D视盘、黄斑OCTA、视盘OCTA、前节单线、前节辐射、前节3D、前节OCTA、小动物科研模式。 |  |
| 2.1.9 | 3D扫描最大范围：≥24×20mm（任意范围可调）。 |  |
| 2.1.10 | 3D扫描最大扫描线数：≥1024×1024。 |  |
| ▲2.1.11 | OCT光源特性：角膜处功率≤1.88nW，以保护角膜不受损伤。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响应内容与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检测报告中的内容为准。** |  |
| **2.2** | **眼底图像** | **/** |
| 2.2.1 | 眼底成像光源及方式：近红外光源、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  |
| ▲2.2.2 | 眼底成像光源中心波长：≥840nm。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响应内容与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检测报告中的内容为准。** |  |
| 2.2.3 | 屈光调节范围：-15D—+15D。 |  |
| 2.2.4 | 瞳孔要求：≥2mm。 |  |
| **2.3** | **血流成像（OCTA）** | **/** |
| 2.3.1 | 单次血流成像范围：≥15×15mm，且任意范围可调。 |  |
| 2.3.2 | 单次OCTA最高分辨率：≥1024×1024。 |  |
| **2.4** | **眼前节成像** | **/** |
| 2.4.1 | 提供专业的外置前节镜头，专业安装，安全保存，非设备内置镜头。 |  |
| 2.4.2 | 眼前节扫描光源及中心波长：扫频激光器或超级发光二极管，中心波长≥1060nm。 |  |
| 2.4.3 | 眼前节扫描深度：≥6mm。 |  |
| 2.4.4 | 眼前节扫描长度：≥12mm |  |
| **2.5** | **眼前节分析功能** |  |
| 2.5.1 | 前节3D模式最大支持16\*16mm前节3d成像，直观展示切面观察房角粘连。 |  |
| 2.5.2 | 自动前房深度、前房体积、房角隐窝距离、巩膜突距离。 |  |
| 2.5.3 | 自动测量ICL拱高。 |  |
| 2.5.4 | 自动晶体厚度、晶体拱高。 |  |
| 2.5.5 | 前节高清单线，多种角膜形态分析功能。 |  |
| 2.5.6 | 重建房角状态，自动测量房角角度，巩膜突角度、房角开放面积、小梁网虹膜间面积、小梁网虹膜间面。 |  |
| **2.6** | **视网膜分析功能** | **/** |
| 2.6.1 | 可以手动或手动测量指定区域视网膜厚度。 |  |
| 2.6.2 | 自动对任意两层厚度进行厚度地形图显示。 |  |
| 2.6.3 | 自动B\_Scan分层。 |  |
| 2.6.4 | 对黄斑区24mm×20mm区域内进行厚度测量，横纵21根线，重建黄斑图体积，厚度进行分析。 |  |
| 2.6.5 | 提供三维图像特殊分析模式。 |  |
| 2.6.6 | 手动测量脉络膜厚度。 |  |
| **2.7** | **青光眼分析功能** | **/** |
| 2.7.1 | 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 |  |
| 2.7.2 | 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4.9mm直径的环形区域，6根辐射扫+7根环扫。并统计3.46mm环上inst区厚度，并和标准数据库进行比对，计算出概率偏差。 |  |
| 2.7.3 | 青光眼GMA厚度分析：黄斑区6mm的8根线扫，重建黄斑区，并对神经节细胞厚度分析，与标准数据库进行比对，计算出概率分布图。 |  |
| 2.7.4 | 3D视盘支持≥6mm\*6mm，对视盘进行3D分析，并对视盘区域RNFL厚度和视盘形态进行分析，同数据库比对计算出概率图。 |  |
| 2.7.5 | 视盘OCTA：≥6mm\*6mm，对视盘血流进行分析量化。 |  |
| **2.8** | **血流分析功能** | **/** |
| 2.8.1 | 去伪影技术：默认3D全层去伪影。 |  |
| 2.8.2 | 血流密度测量：支持任意扫描尺寸的血流密度测量，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 |  |
| 2.8.3 | 血流面积：支持自定义边界与环形边界血流面积测量。 |  |
| 2.8.4 | FAZ分析：自动识别FAZ，自动测量面积、周长、近圆比例、环周密度。 |  |
| 2.8.5 | 支持脉络膜大血流：脉络膜中大血流自动识别。 |  |
| **2.9** | **其他功能** | **/** |
| 2.9.1 | 眼动追踪功能：≥90HZ。 |  |
| 2.9.2 | B-scan降噪技术：基于AI的单张B-SCan图像去噪。 |  |
| 2.9.3 | 随访技术：选定一次扫描模式，设定为参考以后，系统保存该患者此次的所有参数，包括：扫描模式，靶标位置，扫描线位置等，后续拍摄同一患者，系统自动加载这些参数，达到随访目的，并生成对应随访分析和报告。 |  |
| 2.9.4 | 压缩储存：5倍压缩处理。 |  |
| 2.9.5 | 病例预览：自动，无需进入报告即可切换断层。 |  |
| 2.9.6 | 提供独立脱机版软件工作站。 |  |
| **3** | **配置要求** | **/** |
| 3.1 | 设备数量：全眼OCT1套。包含主机一台，全景前节镜头组件1个，电动升降台1个，电脑系统1台，彩色打印机1台，配套软件系统1套，OPT一台，角膜地形图一台。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有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投标人对不含在投价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 | **/** |
| 2.1 | 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原厂免费保修免费保修≥1年(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免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  |
| 2.2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如在报修后48小时仍然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3 | 设备软件免费升级。 |  |
| 2.4 | 提供系统培训：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质控管理培训人员2人次（费用全免，不少于3天）（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 |  |
| 2.5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6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预防性维护，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过后，厂方工程师每年应提供该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2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3 | 安装验收完成前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提供。 |  |
| 3.4 | （二）其他要求中的1.2、2.4、2.5、4.5资料齐全且安装并调试后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  |
| 3.5 | 安装并调试后必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  |
| 3.6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7 | 提供设备产地和制造商名称，产品推出时间。 |  |
| 3.8 | 提供所投机型的厂家数据参数（Datasheet）。 |  |
| **4** | **其他要求** | **/** |
| 4.1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4.2 | 提供介质条件：如水、电等要求，详细说明。 |  |
| 4.3 | 安装尺寸：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 |  |
| 4.4 | 如有选配件及消耗品，请提供相应的投标价格，如可收费（包括设备检查治疗收费）并提供相应的收费资料。 |  |
| 4.5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规程（含电源及环境要求、使用前准备、操作程序、注意事项、维护保养（PM）要求、安全警告），否则不予验收。 |  |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条款** |
| **1** | **生产、经营许可** |
| ★1.1 |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 ★1.2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他相关必要证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 **2** | **付款条件** |
| 2.1 | **适用于中小企业：**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适用于大型企业：**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
| **3** | **交货期** |
| 3.1 | 接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设备安装费（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场运输费、终验收、耗材费用、中标服务费、人工费、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相关费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等直至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服务费：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货物费率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5、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
| 4 | 现场踏勘（如有）：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以U盘形式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数量1份 。  **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3 | 质保期：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配合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该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有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距离开标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填写要求详见后款九、特别说明第8条的条件，请对照相关政策要求如实填写，填写格式见附件）；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3.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

（3）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距离开标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距离开标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三、采技术及服务要求制作，其中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或者补充资料按照要求制作附在本表之后）；

（5）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7）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9）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格式自拟）：

（10）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11）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12）质保期方案（格式自拟）；

（13）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四、商务要求表制作）；

（16）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按第四章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技术商务文件出现投标总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信息登记后立即离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9、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0、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1、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符合性检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或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采购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符合商务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审小组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技术分的汇总（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五、评分标准。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6.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备注  评分项及分值 | | | 备注 |
| 技术  评议  （66分） | **1、所投设备技术需求响应情况（42分）：**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三、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技术需求**的得42分。每一条未标注“★和▲”条款负偏离的扣2分；每一条标注“▲”条款负偏离的扣3分；**扣分超过42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客观评审 |
| **2、所投设备配置情况（3分）：**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包括配套设备）配置的先进性和使用便捷性进行评议，满分3分。 | | 主观评审 |
| **3、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3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报价的合理性以及运行维修成本进行评议，满分3分。 | | 主观评审 |
| **4、安装调试方案（3分）：**根据各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考虑的充分性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议，满分3分。 | | 主观评审 |
| **5、验收方案（3分）：**根据各投标人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验收的方案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考虑的充分性以及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议，满分3分。 | | 主观评审 |
| **6、供货方案（3分）：**根据各投标人供货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议，满分3分。 | | 主观评审 |
| **7、质保期（6分）** | **7.1质保期响应情况（3分）：**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质保期增加不足1年的部分视同为未增加。** | 客观评审 |
| **7.2质保期内的维保方案（3分）：**根据各投标人质保期内的维保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议，满分3分。 | 主观评审 |
| **8、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3分）：**根据各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的合理性、是否能快速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进行评议，满分3分。 | | 主观评审 |
| 商务  资信  评议  （3分） | **9、业绩（3分）：**根据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 客观评审 |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 10.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10.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客观评审 |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适用于所有标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价格  得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8.2 交付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重要提醒：**

**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名盖章后，还须经招标代理公司盖章见证（非鉴证），请勿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代理公司） ：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及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 1 |  |  | 小写：  大写：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产地**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4、风险提示：（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9、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2、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第（ ）页-（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 |
|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10、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11、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招标方）组织实施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12、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盖章。**

**13、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和《特别告知函》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并盖章。**

**14、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9、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1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致 （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
| --- |
|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也可另起一页。**  **另请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日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17、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描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三、技术及服务要求的条款制作，须逐条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18、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9、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20、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2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22、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格式自拟）：**

**2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24、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25、质保期方案（格式自拟）；**

**26、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2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生产、经营许可** |  |  |  |
| **付款条件** |  |  |  |
| **交货期** |  |  |  |

**注：本表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四、商务要求表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29、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设备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所投设备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3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按第四章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附件一**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投标人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投标人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投标人，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 别 告 知 函**

各投标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财［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文件。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362216499@qq.com](mailto:4893224@qq.com)**。

（2）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投标人可看到所投标项的投标人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无上述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